

新北市政府文化局

契約書

補助名稱	
受補助者或 單位	
訂約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新北市政府補助本市地方文史工作 契約書

立契約人新北市政府文化局(以下簡稱甲方)，同意補助○○○○(以下簡稱乙方)，以其專業經驗及知識，撰寫並出版印刷本市地方文史相關研究調查之著作，雙方同意基於誠實信用原則，協議訂立以下條款，並願共同遵守履行。

第一條 補助名稱：【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】。

第二條 執行方式：依乙方所提計畫書之內容執行(乙方提出之計畫書及相關附件均為本契約書之一部分)。

第三條 一、補助經費：新臺幣○○○元整。
二、補助項目：補助本案相關成果專輯撰稿費、編稿費、圖片使用費、圖片版權費、校對費、審查費、封面(底)設計費、印刷費及有聲書出版等相關費用；不支付例行性人事費與設備費。

第四條 計畫執行期限相關規定：

- 一、本計畫以核定日為簽約日，執行期間為簽約日起至民國 116 年 10 月 31 日止，如無法於期限內完成，須來函敘明理由申請展延，展延以 1 個月為原則，並須經甲方同意。
- 二、乙方於民國 116 年 8 月 31 日前提送「樣書」(PDF 電子檔 1 份)至本局審查，由本局遴聘之相關專家學者及本局代表擔任審查委員，審查後彙整意見供受補助者參考，經本局備查後，方可進行印刷作業。
- 三、乙方如不能於民國 116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出版印刷及核銷之事宜時，即該補助經費不予核撥，乙方不得有任何異議。經甲方同意展延者，如不能於展延期限前完成出版印刷及核銷之事宜時，適用前述規定。
- 四、乙方如因故無法履行計畫，應於結報期限內(經甲方同意展延者應於展延期限內)敘明理由來函申請撤銷補助，並須經甲方核備。如逾期未申請撤銷，即撤銷該補助案件，不予核撥補

助經費，並列為日後審查之評核參考。

第五條 乙方請於計畫完成後，於核定期限前，檢附：【(1)成果專書 30 份（含 PDF 電子檔 1 份）、(2)2,000 字執行報告（含紙本 1 份、PDF 電子檔 1 份）、(3)成果專書摘錄（PDF 電子檔 1 份）及授權書、(4)補助款聲明書、(5)支出原始憑證、(6)補助經費預決算對照表、(7)領據或收據（附存摺封面影本）】等相關資料送至甲方所在地，完成全數核銷作業後，由甲方一次撥付全數補助款項。

第六條 出版品相關規定：

- 一、 乙方出版研究成果時，應於成果專書版權頁註明「116 年新北市政府文化局補助本市地方文史工作出版計畫」（若成果專書名稱有修改，請註明訂約之計畫名稱）。
- 二、 乙方須申請 ISBN、國家圖書館預行編目（CIP）。
- 三、 成果專輯至少 120 頁（含），三分之一以上圖片彩色印刷。
- 四、 配合地方文史宣傳，乙方須於結案時提供成果專書摘錄（PDF 電子檔 1 份）及授權書。
- 五、 不符合上述規定者，不予核撥全部補助經費。

第七條 著作權相關規定：

- 一、 乙方須完全保證其撰寫之資料及內容，係獨立開發創作，且無侵犯或抄襲任何第三人著作權、其他智慧財產權或任何違反法律規定之情事。乙方創作如需第三人之合法授權以完成創作，乙方應於開始創作時取得此授權。如因違反上述著作權、其他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法律規定遭權利人之追索或訴訟時，由乙方自行負責一切法律責任，與甲方無涉。
- 二、 受補助計畫所得之成果資料，其著作權歸屬乙方，但應於計畫相關活動、宣傳及出版品上註明「指導單位為新北市政府文化局」，且甲方為辦理相關宣導工作，得為各種方式享有非專屬、永久無償使用之權利。乙方應與其員工或其他

有關第三人約定，確保甲方享有上述權利。

三、契約期間，乙方如有違反第一項規定者，甲方得隨時中止本契約，不予補助，乙方不得異議。

第八條 督導及考核規定：

一、契約期間，甲方得隨時派員前往瞭解實際進行情況，並與受補助之團體及個人交換意見，俾供適時之協助、改進之參考。

二、乙方如有未按規定繳交成果資料、成果資料品質不佳、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結報、未依補助用途支用、虛報、浮報等情事，應列為日後審查之評核參考。

三、乙方執行成果報告及其他相關資料，甲方得於其下次申請補助時，提供審查委員評核參考。

四、本契約適用新北市政府文化局辦理補(捐)助業務管考作業規定。

第九條 本契約條款之解釋適用中華民國法律，如有訴訟發生，雙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如因乙方違約涉訟時，甲方所支付之訴訟費及律師費概由乙方負擔。

第十條 本契約書 1 式 6 份，經甲乙雙方簽妥、加蓋印信後，正本 2 份由雙方各執 1 份，副本由甲方持 3 份、乙方持 1 份留存使用。副本如有誤繕，以正本為準。

立契約人

甲 方：新北市政府文化局

代 表 人：張嘉育

地 址：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28 樓

電 話：(02) 29603456

乙 方：

代 表 人：

立案字號：

統一編號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